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小字第1702號

原告 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維順

訴訟代理人 許廷安

被告 台灣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金宗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台灣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法代理人李金宗應負連帶責任並支付租金款項。」（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00元。」（見本院卷第42頁），核其性質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法律上陳述，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消防公司）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1台（下稱系爭設備），並訂

立設備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06年8月15日至同年9月14日，依據系爭契約第5、8條，設備租賃服務費為每台22,000元，若有延長租賃期間情形，未滿30日則以日租計算，每日租金為月租價格除以30日計算；又承租公司之負責人即為連帶保證人。原告遂於106年8月15日交付系爭設備予被告台灣消防公司，嗣於同年月24日返還，本件實際租賃期間僅為106年8月15日至同年月24日，故經原告與被告台灣消防公司協議租金為21,000元，詎被告台灣消防公司迄未給付；又被告李金宗為被告台灣消防公司之負責人，依契約約定即為連帶保證人，就上開未付之租金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均以：原告交付的系爭設備與契約要求的規格不符，我們租賃的設備需達10米高度，在租賃時亦明確告知原告該需求，但系爭設備只能升到8米，導致我們無法作業，若以架設梯子方式作業會有安全疑慮，發現該情後遂向原告反應，原告因調度問題無法更換設備，且系爭設備需有原告之特定車輛始有辦法載送，而原告直至106年8月24日始將系爭設備運回，故原告要求支付交付期間之費用，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並於106年8月15日至同年月24日交付系爭設備予被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設備出倉單、設備回倉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惟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被告均以系爭設備無法上升至要求高度為由，拒絕給付租金，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一）、按所謂同時履行抗辯權，係指雙務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之權利。又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423條定有明文。此項租賃物之交付

與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保持，乃出租人之主要義務，與承租人支付租金之義務，彼此有對價關係，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未使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而致承租人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租金之給付（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99年度台上字第526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對於被告所辯曾明確向其要求承租設備所需之高度規格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足徵兩造間就租賃物應有之使用狀態已達成合意，原告自當交付合於該狀態之租賃物予被告，惟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交付之系爭設備作業高度確實未達10米，具有瑕疵之事實，亦經原告自承無誤（見本院卷第43頁），縱系爭設備出廠規格型號形式上符合系爭契約所載，然實際狀態既未達兩造間合意內容，致使被告無法達以系爭設備作業之租賃目的，難謂原告已盡出租人之義務，被告據此拒絕給付租金，自屬有據。

(三)、次按惟連帶保證為保證之一種，並非連帶債務，其特點在於其債務不失其附從性，故保證契約關於附從性之規定，仍有其適用，連帶保證人自得依民法第742條主張基於附從性之抗辯，則就主債務人所生自身債務消滅或履行上有牽連關係之抗辯，要非不能援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亦可參照。查原告係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台灣消防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李金宗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故被告李金宗自得援用主債務人被告台灣消防公司為之同時履行抗辯，又被被告台灣消防公司之同時履行抗辯核屬有據，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李金宗給付租金亦屬無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